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

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55,715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15,616,816 股）的 0.30%，最高成交价为 114.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912,654.4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监事周春浩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至个人名下。前述相关股份平移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春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栏目下披露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股份平移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5,71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053,975	34.90%	——	143,722,827	34.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597,653	65.10%	——	270,638,274	65.12%
三、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	——	1,255,715	1,255,715	0.30%
总股本	415,651,628	100.00%	1,255,715	415,616,816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总股本数据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数据，回购后总股本数据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数据，公司总股本回购前后变动的原因：

1、2022 年 5 月，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140 股；

2、2022 年 9 月，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101,058 股；

3、2022 年 10 月，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830 股；

4、2023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 股。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720,07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180,019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